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 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分别设立“华福-滇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投证券-滇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华福-滇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投证券-滇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发行规模等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终止设立的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另外，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 一、“华福-滇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设立“华福-滇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华福-滇中 1 号”，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华福-滇中 1 号”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预计为 2 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规模为发行规模的 5%（总规模、优先级及次级的募集规模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 （二）基本情况

#### 1、基础资产

滇中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本次“华福-滇中 1 号”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于其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权属清晰，债权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

#### 2、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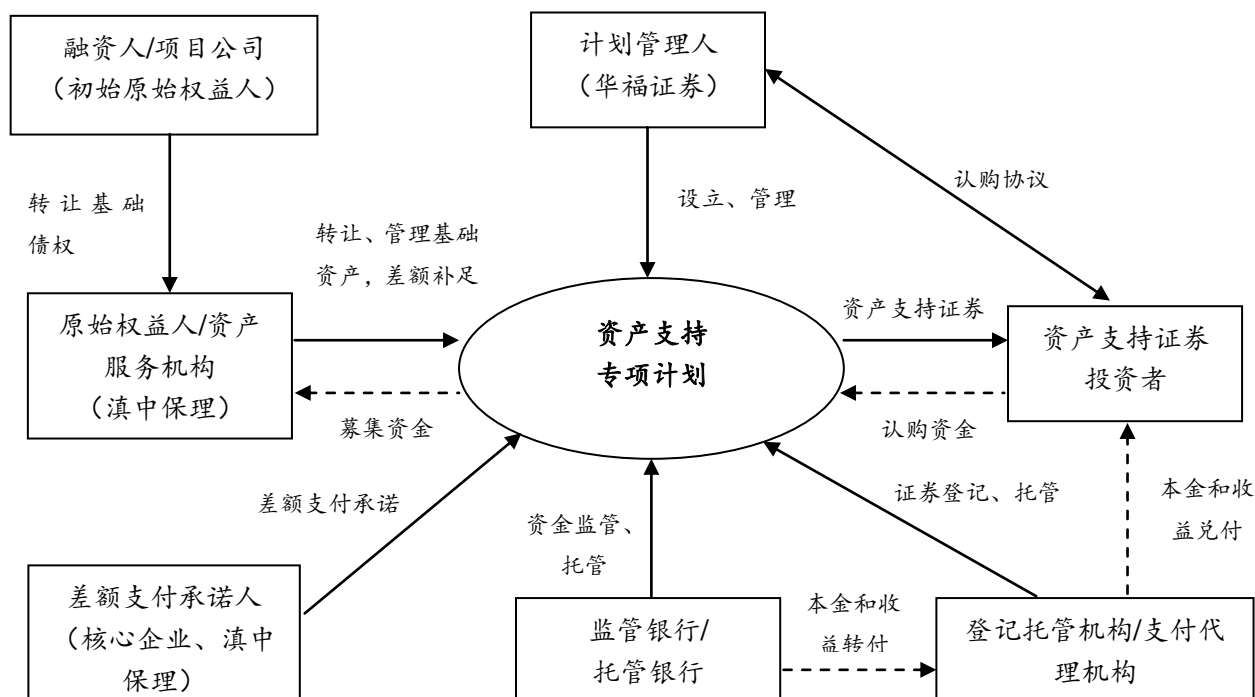
（1）华福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基础资产；华福证券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华福-滇中 1 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2）滇中保理为“华福-滇中 1 号”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后续管理工作。

（3）滇中保理和核心企业对“华福-滇中 1 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

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华福-滇中 1 号”存续期间，可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评级机构根据基础资产回款情况、新增基础资产审查情况及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共同协商确认并签署确认函后进行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3、拟挂牌上市地点

“华福-滇中 1 号”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4、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 (三) 主要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天晴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 2、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

注册资本：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中投证券-滇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设立“中投证券-滇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投-滇中”，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中投-滇中”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预计为 2 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9.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规模为发行规模的 5%（总规模、优先级及次级的募集规模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 （二）基本情况

#### 1、基础资产

滇中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本次“中投-滇中”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于其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权属清晰，债权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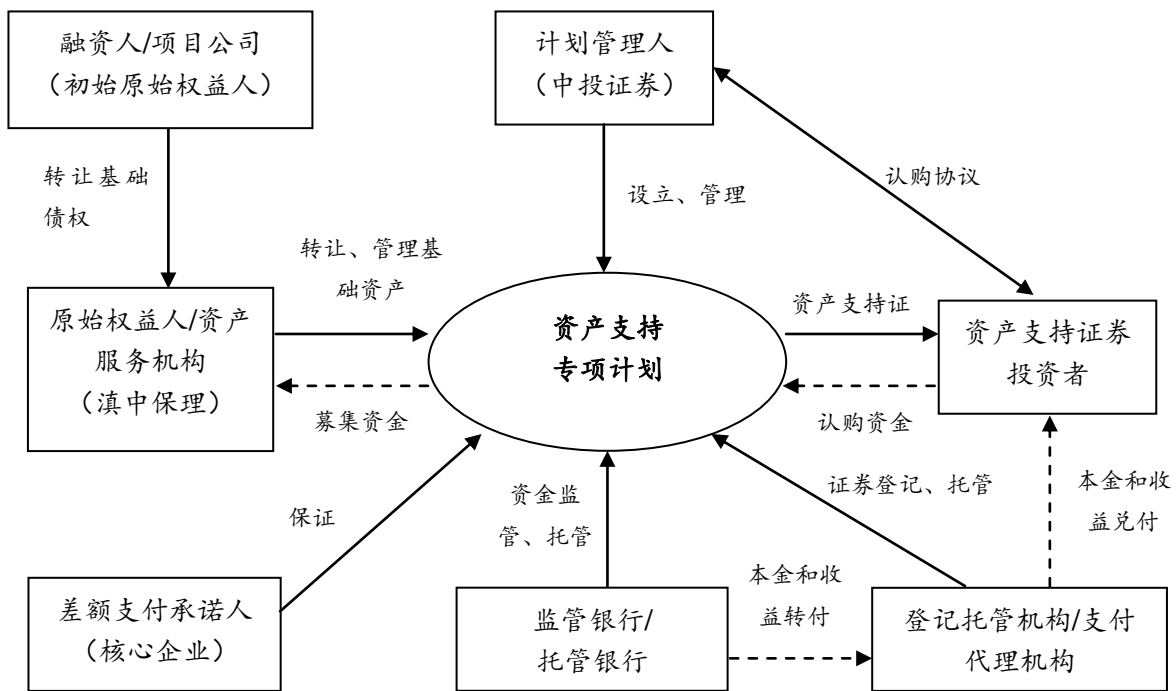
#### 2、交易结构

（1）中投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基础资产；中投证券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中投-滇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2）滇中保理为“中投-滇中”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后续管理工作。

(3) 核心企业对“中投-滇中”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中投-滇中”存续期间，可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评级机构根据基础资产回款情况、新增基础资产审查情况及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共同协商确认并签署确认函后进行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3、拟挂牌上市地点

“中投-滇中”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4、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 (三) 主要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天晴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 2、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保理应收款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 四、风险提示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发行规模等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专项计划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设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